

#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-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	1	因公傷病	自起聘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	1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 2. 須擔任二年級導師 (俟代理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除職務)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09 年 10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3 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 (網址 <http://www.lses.cy.edu.tw/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/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「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。
- 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 3 次招考】。

伍、報名日期 (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：

一、【第 1 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 肆、二 (一)。

二、【第 2 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肆、二 (一) 或 (二)。

三、【第 3 次招考】：報名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肆、二 (一) 或 (二) 或 (三)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(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346 號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(以上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二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填妥報名表。
- 四、免收報名費。
- 五、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【第 1 次招考】：10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起。
- 二、【第 2 次招考】：109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起。
- 三、【第 3 次招考】：109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及教學教室（依現場安排）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（40%）：每人 10 分鐘，針對教育基本認識、學科之專門知識、儀表態度等及相關經歷審查（專長、指導學生成果及相關經歷）。
- 二、教學演示（60%）：每人 10 分鐘，二年級國語/康軒版/單元：小鎮的柿餅節/教案自備，簡案即可（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）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同時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甄選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試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 32 元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（遇假日順延）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  - 二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，始准予聘用，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 - 三、代理期間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本項職務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 - 四、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 80 分，均列入本校備取候用代理教師名冊，俟本校教師出缺時，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，候用期限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  - 五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  - 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  - 七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 - 八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  - 九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762063 轉 118 (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人事室)  
申訴信箱：rush19780826@gmail.com
- 貳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-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教師證號		科 目		
畢業學校		科 系		
畢業證書 字 號		報考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階段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階段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階段甄選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代理(課) 經 歷				
資格條件 (請打✓)	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			
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			
	大學以上畢業			
其它證明	相關專長證明			
<b>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</b>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			
2	身分證、教師證書正、影本			
3	領取准考證			

本人同意：

-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；如有不符規定，願取銷聘任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簽章：

嘉義市林森國小 109 學年度  
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甄試證

2 吋  
照片

類 別：

姓 名：

甄試證號：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50 報到

13：55 試務說明

14：00 試教與口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:45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## 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日

